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USD 90,000,000 Callable Zero-Coupon Notes due 17 January 2049公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承銷 Morgan Stanley Finance LLC USD 90,000,000 Callable Zero-Coupon Notes due 17 January 2049 (以下稱本債券)，本債券發行總金額為美金90,000,000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予投資人。茲將銷售辦法公告如后：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及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仁愛路四段169號	美金 70,000,000元整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2樓	美金 20,000,000元整

二、承銷總額：總計美金90,000,000元整。

三、承銷方式：本債券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四、承銷期間：本債券定價日為2019年1月3日，於2019年1月16日辦理承銷公告並於2019年1月17日發行。

五、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債券票面金額銷售，發行價格為100%。

六、本債券主要發行條件：

(一) 定價日：2019年1月3日。

(二) 發行日：2019年1月17日。

(三) 到期日：2049年1月17日。

(四) 發行公司評等：A3 (Moody's) /BBB+ (S&P)

(五) 保證機構：Morgan Stanley

(六) 保證機構評等：A (Fitch) / A3 (Moody's) / BBB+ (S&P)。

(七) 受償順位：無擔保主順位債券。

(八) 票面金額：美金壹佰萬元。

(九) 票面利率：年利率0% (隱含報酬率5.2%)。

(十) 付息方式及付息日期：不付息。

(十一) 提前贖回權：發行人有權於2024年1月17日依每張債券面額之128.848302%予以提前贖回。若發行人欲行使提前贖回權，將於預定贖回日前不少於5個營業日通知。

(十二) 償還方法及期限：若無提前贖回，發行人於到期日以面額之457.585437%贖回本債券。

(十三) 營業日：紐約、倫敦及台北之營業日。

(十四) 準據法：英國法。

(十五) 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七、通知、繳交價款及交付本公司債方式：

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以Euroclear或Clearstream(DVP)完成交割或於發行日將本債券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承銷商將本債券撥入投資人所指定之集保帳戶。

八、銷售限制：

本債券銷售對象僅限「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專業投資機構。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九、會計師對保證人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簽證意見
2015	Deloitte & Touche LLP	Fairly
2016	Deloitte & Touche LLP	Fairly
2017	Deloitte & Touche LLP	Fairly

十、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fubon.com/banking/Corporate/index.htm>；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s://www.cathaybk.com.tw/cathaybk/>)查詢。

十一、投資人應詳閱本債券公開說明書。

十二、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